**破碎高楼10t葫芦**

**技**

**术**

**条**

**件**

**一.总则**

1.1本技术条件仅适用于隆林铝厂电动葫芦采购，它包括设备的性能和结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条件。

1.2 供方保证提供符合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设计及产品；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供方须详细列出包括设计、制造、检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采用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名称供需方审查确认。但不能免除供方在保证单个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性能符合本技术条件要求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1.3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设计、施工文件及设备资料等，并按照工程进度要求随时修正。在签订技术条件之后到供方开始制造、安装之日的这段时间内，需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和修改要求，导致技术条件、合同设备配置上有局部微小调整，供方必须负责局部的调整，并保证设备总价不变。

1.4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供方应保证需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1.5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

1.6 本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方和配套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条件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供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进行解决。

1.7 供方提供的必须是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要求的、全新的最佳产品，可长期安全稳定使用，供方需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完全负责；并保证供货的完整性，满足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在现场安装、调试、试生产或生产过程中，如因设计缺陷、产品质量等供方原因造成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供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供方有责任对本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条款提出补充。若在安装运行中发现缺项或不能满足规定的技术条款工作需要时，由供方负责补齐且不得增加费用。

1.9 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成套设备负有全责，所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若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或为假冒伪劣产品，除了按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按两倍产品原价的价格进行赔偿，需方保留因伪劣产品造成重大损失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0 本技术要求的设备全套的机械、电气设计及其部件、附件、控制系统等全部由供方负责提供，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但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制造商应事先征得需方的认可，同时须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直至最终交付正常使用。

1.11 产品制造过程中，供方制造现场需方监制人员的书面确认，并不对其产品的试验、制造质量、最终的运行安全及功能等承担任何责任。若遇供方不能接受的条件，供方应陈述其不能接受的原因及理由，需方具有最终决定权。

1.12 本技术协议未交钥匙工程由供方负责设计、制作、供货、运输、设备本体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最终交付使用。

1. **环境条件**

2.1自然条件：

隆林县属亚热带气候，一年四季不甚分明。夏季炎热，冬无霜冻，雨量充沛。其主要气象要素如下：

极端最高气温: 39.3℃

极端最低气温: －3.1℃

年平均气温: 19.1℃

年平均日照: 1764h

年平均降水量: 1599.0mm

年平均风速: 2.44m/s

主导风向: SE

2.3环境条件：

2.3.1工作时间：每天24小时，设备持续运行。

2.3.2设备安装环境：室内。

2.3.3 空气环境：

周围空气有明显的尘埃、烟、腐蚀性气体或可燃气体，水蒸气或盐的污染。

2.4供电条件

2.4.1供电条件：

低压 AC 380V，三相，50Hz

AC 220V，单相，50Hz

1. **主要技术参数**

起重设备为成套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本体、控制系统的全套零部件，供电拖线及附件、无线遥控等。需满足下述设备主要参数:

3.1 电动葫芦（1台） (Q=10T H=9m JC=25%)。

起重量： 10t

起升高度： 9m

起升速度： 8m/min

大车运行速度： 20m/min

轨道： HN700\*300

操纵型式： 无线遥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厂 | 备注 |
| 1 | 电动葫芦 | 型号:CD1 工作级别：M3 起重量：10t 起升高度：9m | 套 | 1 | 河南省力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
| 2 | 电动葫芦控制箱 | XLD-型电动葫芦控制箱、配套10t葫芦、 配用电缆长度：35米 | 套 | 1 | 0 |  |
| 3 | 无线遥控器 | F21-E1B 一发一收 36V | 套 | 1 | 禹鼎 |  |
| 4 | 断火限位器 | YBLX-44/20 | 套 | 1 | 正泰 |  |
| 5 | 附件 | 含配套工字钢电缆滑车 | 套 | 1 |  |  |
|  | 合计 |  |  |  |  |  |

1. **供货范围（供方提供）**

试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及首次设备用油由卖方提供；设备质保期内所需的易损备品备件由卖方免费提供。

1. **供货范围技术条件与要求**

5.1机械部分

（1）设备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不过度的应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它问题，设备结构考虑方便日常维护（如加油、紧固等）需要。

（2）卖方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保证起重机各润滑油及工作油部件不发生漏油，所有转动部件有可靠的润滑系统。

（3）外购配套件，选用优质、节能、先进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检验合格证；重要部件需取得买方认可。

（4）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部件应提供备件，并能比较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

（5）所使用的零件或组件有良好的互换性，减速器应运转灵活、密封良好、无冲击和漏油现象。

（6）大车和起升机构有可靠的制动系统及终点行程限位装置和缓冲装置，起重机采用聚胺脂缓冲器。车轮组车轮的水平与垂直偏斜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不发生“啃轨”现象，采用锻造车轮，轮缘和踏面硬度HB330~380；合理地选择桥架、小车、吊钩及附件的材料，桥架结构采用Q235/Q345-B，材质限度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

（7）吊钩材料采用优质碳钢锻制，经热处理并进行无损探伤和金相分析合格，每个钩头有防脱钩装置；起重机设置超载限制器。

（8）减速器采用优质减速器。

5.2电控部分技术

电气元器件选用施耐德品牌的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产品和即将退出市场的高耗能产品。

5.3.1配电系统

（1）供电电源

主电源：三相380VAC电源。

控制电源：36VAC由控制变压器提供。

所有接线端子、电缆均需设置有标识，线号为粗体打印。

（2）控制系统

配套电动葫芦控制箱，安装无线遥控。

（3）配套供电电缆及拖线附件，安装无阻碍滑动。

1. **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

要求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应为传统定型成套设备，不接受新研究试制的产品；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最新相应标准 、规范，并满足国家最新（GB)有关标准、法律、法规。

1. **技术资料**

7.1供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7.2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设备要求。

7.3供方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制造有关的资料。

7.4提供的各种资料、图纸，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供方设备到现场后必须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除统一规定的白图份数外，供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内容包括：

设备使用说明书的电子版与纸质版；

控制系统电气接线图的电子版与纸质版；

整套设备主要功能部件清单纸质版；

备品、配件总清单（必须至少包含名称、规格、具体使用部位、数量、厂家等相关信息）。

1. **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

8.1在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需方将派遣技术人员检查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度、质量水平及装配状况，发现不符合技术文件的行为，有权制止继续加工。但不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8.2需方有权派遣人员到供方处参与设备监造和检验工作。

8.3供方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免费到需方现场开展对本条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及处理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4供、需双方各指定一名授权的现场代表，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性能考核及验收的顺利进行。

8.5设备验收：依据条件要求对整套设备进行验收，根据设计运行数据出具验收报告。

8.6安全货物包装按GB/T13384-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执行》。要求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8.7本技术条件涉及设备、材料如因供方的技术及供货失误造成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的，供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8.12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将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供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现场系统安装、接线与调试等工作。

1. **质保要求及性能考核**

9.1本设备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从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进行试运行使用，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由供方负责整改，完成整改合格后由供方书面申请进行运行验收，并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损坏或性能无法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人工、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由供方负责。

9.2质保期内，设备的某个部件被证明确实需要修理或更换，则被更换或修理的部件从更换或修理完成之日起顺延。

9.3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按供方提供的说明书及操作规程对本条件中的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责任由需方承担。

9.4供方必须保证整个设备的可靠性，在需方正常的操作下，如出现设备故障造成设备本身损坏或其他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承担。

9.5质保期内，供方要确保设备性能指标符合技术条件有关要求。除因需方的非正常操作和维护及易损件的正常磨损外，设备的所有损坏由供方负责免费处理，包括提供相应的部件更换和设备修复，在工作中，供方应提供工作方便。

9.6从设备投运开始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根据需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并将定期进行质量走访。

9.7质保期满后，供方应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长期价格优惠供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9.8设备如发生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48小时内方派人到达现场负责免费维修并得到需方确认同意后才能撤离，若非需方原因造成的的质量问题，并如由此造成的损失，供方须按合同有关条款向需方进行赔偿。

1. **售后及服务要求**

10.1供方必须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调试人员。供方的技术人员必须能满足需方使用本条件设备的需要，否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延长服务期限，且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供方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己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它包括工资及各种补助、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医疗费、各种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10.3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设备运行的要求。

10.4技术培训：供方必须向需方技术人员、运行人员、维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与理论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应列出培训计划、内容。同时向需方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5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供方提供给需方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原理讲解及一般故障排除等。

10.6需方在使用本设备前，应按照供方提供的说明书中的有关项对本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机构缺陷或技术缺陷影响使用时，应及时通知供方，由供方负责整改。

10.7供方确保二十年内提供本技术条件产品的优质、合理配件供应、软件指导。

1. **供货周期要求**

11.1交货期：2022年6月15日前到货， 2022年6月15日完成安装调试。

11.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平班镇母姑村下寨屯（登高工业园区内）。

11.3 交货方式：由供方全部配送到需方施工现场，含运输，装、卸货、安装、并根据本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交货。